

論《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

劉相雨¹ 劉晨曦²

(1. 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 曲阜;
2. 山東財經大學保險學院, 濟南)

摘要:《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主要有“抹骨牌”“趕圍棋”“下圍棋”“行酒令”“作詩”等。這些活動有利於打破賈府內部的等級界限, 增加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流和理解; 有利於加強與賈府外人員的交流, 擴大賈府內人員的視野。《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生動地展現了封建社會貴族大家庭的日常生活, 對我們瞭解中國古代的社交博彩具有較高的價值和意義。

關鍵詞:《紅樓夢》; 社交博彩; 抹骨牌; 趕圍棋; 下圍棋; 行酒令; 作詩

中圖分類號: F590

On the Social Gaming Activities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Liu Xiangyu¹ Liu Chenxi²

(School of Literature, Qufu Normal University, Qufu;
2. School of Insurance, Shandong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Jinan)

Abstract: The major social gaming activities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included “play cards”, “roll the dice”, “play Go”, “play Chinese drinking games”, “versify” and the like. These activities are conducive to breaking down the hierarchical boundaries within the Jia’s Mansion, and increasing communication and understanding among family members. They are also beneficial to strengthen communication with people outside the Mansion and broaden the vision of the people in the Mansion. The social gaming activities in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vividly illustrate the daily life of a large aristocratic family in the feudal society, which are of great value and significance to

作者簡介: 劉相雨, 曲阜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博士生導師; 劉晨曦, 山東財經大學保險學院 2019 級學生。

our understanding of social gaming in ancient China.

Key words: *Dream of Red Mansions*; social gaming; playing cards; rolling the dice; playing Go; playing Chinese drinking games; versifying

《紅樓夢》中的賈府是一個養尊處優的貴族大家族，生活在這個大家族的男男女女基本上不需要為個人的生計擔憂，他們有較多的時間從事各種休閒娛樂活動，社交博彩活動就是其中較為重要的組成部分。目前，學術界對這一領域的研究極少。那麼，《紅樓夢》描寫了哪些社交博彩活動，這些活動對於人物的生活有哪些影響？研究這一問題，對我們瞭解社交博彩的社會功能和潛在的負面影響都有重要的借鑒意義。

1 《紅樓夢》中社交博彩活動的概況

按照新加坡 2022 年 2 月公佈的賭博控制法案 (The Gambling Control Bill)，社交博彩必須符合如下條件：必須在某人的家中進行；參與者必須來自同一個家庭或彼此認識；不得在任何商業過程中進行；參與者除了在遊戲中贏錢之外不能有其它的獲利方式。

也就是說，社交博彩活動必須不是商業性的，沒有人在該活動之外獲得私利；必須是在家人或相互認識的朋友之間進行（李珂等，2021；高林，2019）。

根據這一標準，我們發現《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主要包括以下幾種：

1.1 抹骨牌

抹骨牌是賈府中最受歡迎的娛樂活動，

從賈母、王夫人到鳳姐、尤氏，下至賈府內的丫環、婆子，都非常喜歡它。“抹骨牌”在《紅樓夢》中又被稱為“鬥牌”“抹牌”“摸牌”等。據筆者不完全統計，“抹骨牌”一詞在全書中出現過 8 次（第七回 1 次、第二十回 1 次、第二十一回 1 次、第二十八回 3 次、第七十五回 2 次），“鬥牌”一詞出現過 8 次（第二十回 1 次，第四十七回 1 次，第五十四回 2 次，第五十五回 2 次，第七十三回 1 次，第八十五回 1 次），“抹牌”出現過 2 次（第十九回 1 次，第五十三回 1 次），“摸牌”出現過 1 次（第八十一回）^①。《紅樓夢》從第七回到第八十五回，一共寫到了 15 次打牌活動，其中有 5 次發生在元宵節（第十九回到第二十一回，共 4 次；第五十四回 1 次），1 次發生在春節（第五十三回），1 次發生在中秋節（第七十五回）。可見，節日期間的打牌活動幾乎佔據了全部打牌活動的一半，其它為日常生活中的打牌。

從參加者來看，賈母打牌的次數是最多的（6 次），她經常在飯前、飯後的閒暇時間與王夫人、鳳姐、薛姨媽或管家老嫗等人打牌。從回次分佈來看，打牌活動主要集中在第七回到第八十五回，第七回之前和第八十五回以後基本上都沒有涉及。從詳略上來看，《紅樓夢》中的打牌活動，大多屬於略寫，詳細描寫者較少。即使是詳細描寫，

^① 本文的統計以中國藝術研究院紅樓夢研究所校注《紅樓夢》（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8 年第 3 版）為準，引文也以該版本為準，不另注。

《紅樓夢》側重的也是打牌者的精神活動或心理活動，對於打牌的規則和具體打法則涉及較少。

賈母等人打牌是有彩頭的。第四十七回，鳳姐陪賈母、王夫人、薛姨媽打牌：

鳳姐兒歎了一聲，向探春道：“你們知書識字的，倒不學算命！”探春道：“這又奇了。這會子你倒不打點精神贏老太太幾個錢，又想算命。”鳳姐兒道：“我正要算算命，今兒該輸多少呢？我還想贏呢！你瞧瞧，場子沒上，左右都埋伏下了。”說的賈母薛姨媽都笑起來。

鳳姐在打牌前，就開始估算自己會輸多少錢了；打牌的結果，當然是賈母贏了。賈母說：“我不是小器愛贏錢，原是個彩頭兒。”鳳姐還指著賈母平日放錢的小匣子，對薛姨媽說：“姨媽瞧瞧，那個裡頭不知頑了我多少去了。這一吊錢頑不了半個時辰，那裡頭的錢就招手兒叫他了。只等把這一吊也叫進去了，牌也不用鬥了，老祖宗的氣也平了，又有正經事差我辦去了。”可見，平日裡鳳姐陪賈母打牌，都是有彩頭的，“那個裡頭不知頑了我多少去了”。而平兒還擔心鳳姐的錢不夠，“又送了一吊來”。

賈府的丫環們打牌，也是有彩頭的。第二十回元宵節的時候，賈寶玉房中的丫環們大多去打牌了：

獨見麝月一個人在外間房裡燈下抹骨牌。寶玉笑問道：“你怎不同他們頑去？”麝月道：“沒有錢。”寶玉道：“床底下堆著那麼些，還不夠你輸的？”麝月道：“都頑去了，這屋裡交給誰呢？那一個又病了。滿屋裡上頭是燈，地下是火……所以讓他們都去罷，我在這裡看著。”

麝月在眾丫環、婆子們都去打牌的時候，獨自留在房中一個人抹骨牌，不是因為沒有錢，而是為了照看房間、照顧寶玉。寶玉給麝月梳頭髮的時候，晴雯匆忙跑回來取錢，“等我撈回本兒來再說話”，可見晴雯打牌輸錢了。

第八十五回中，麝月和秋紋拌嘴，“我們兩個鬥牌，他贏了我的錢他拿了去，他輸了錢就不肯拿出來。這也罷了，他倒把我的錢都搶了去了”。

1.2 趕圍棋

趕圍棋的具體玩法，《紅樓夢》沒有寫。《紅樓夢大辭典》認為這是“擲骰戲之一種。用骰子二枚，將擲出之點色配以獅虎豹等野獸名稱，猶如圍獵，得猛獸者勝”（馮其庸等，2010）。賈寶玉在元宵節的時候，“只和眾丫頭們擲骰子趕圍棋作戲”（第十九回）；林黛玉也曾打趣史湘雲說：“回來趕圍棋兒，又該你鬧‘幺愛三四五’了”（第二十回）；賈母在過春節的時候，也“同寶玉、寶琴、釵、玉等姊妹趕圍棋抹牌作戲”（第五十三回）。對於該遊戲寫得比較詳細的是第二十回：

賈環也過來頑，正遇見寶釵、香菱、鶯兒三個趕圍棋作耍，賈環見了也要頑。寶釵素習看他亦如寶玉，並沒他意。今兒聽他要頑，讓他上來坐了一處。一磊十個錢，頭一回自己贏了，心中十分歡喜。後來接連輸了幾盤，便有些著急。趕著這盤正該自己擲骰子，若擲個七點便贏，若擲個六點，下該鶯兒擲三點就贏了。因拿起骰子來，狠命一擲，一個作定了五，那一個亂轉。鶯兒拍著手只叫“幺”，賈環便瞪著眼，“六——七——八”混叫。那骰子偏生轉出幺來。賈環急了，伸

手便抓起骰子來，然後就拿錢，說是個六點。鶯兒便說：“分明是個幺！”寶釵見賈環急了，便瞅鶯兒說道：“越大越沒規矩，難道爺們還賴你？還不放下錢來呢！”

從這段描寫來看，趕圍棋確實是一種擲骰子遊戲，而且是有彩頭的，“一磊十個錢”。賈環贏錢後十分高興，輸錢後就比較著急，“瞪著眼六——七——八混叫”。不過，我們沒有看出它與圍棋有什麼關係，似乎只是一種單純的擲骰子遊戲。賈母、史湘雲、薛寶釵、賈環、鶯兒等人都會玩這種遊戲，似乎老少皆宜。

1.3 下圍棋

《紅樓夢》多次寫到下圍棋。圍棋是一種較為高雅的智力活動，下完一盤棋耗時也比較長。薛寶釵住進賈府後，“日與黛玉、迎春姊妹等一處，或看書下棋，或作針黹，倒也十分樂業”（第四回）。賈府中比較喜歡下圍棋的人是賈探春和賈惜春。第七回就寫到了“迎春、探春二人正在窗下圍棋”；第六十二回又寫到了“探春便和寶琴下棋，寶釵、岫煙觀局”，在下棋的過程中，探春還處理著家庭事務。第八十七回寫到了惜春和妙玉在蓼風軒下棋，寶玉在旁邊悄悄觀局，後來寶玉“情不自禁，哈哈一笑，把兩個人都唬了一大跳”。第一百一十一回，惜春央求妙玉晚上來陪自己下棋，“妙玉本自不肯，見惜春可憐，又提起下棋，一時高興應了，打發道婆回去取了茶具衣褥，命侍兒送了過來，大家坐談一夜……彩屏放下棋枰，兩人對弈。惜春連輸兩盤，妙玉又讓了四個子兒，惜春方贏了半子”。

不過，探春、惜春、妙玉等人下棋，都沒

有提到彩頭之事。但是，賈政與詹光下棋的時候，就提到了彩頭：

馮紫英進來，在書房中坐下，見是下棋，便道：“只管下棋，我來觀局。”詹光笑道：“晚生的棋是不堪瞧的。”馮紫英道：“好說，請下罷。”賈政道：“有什麼事麼？”馮紫英道：“沒有什麼話。老伯只管下棋，我也學幾著兒。”賈政向詹光道：“馮大爺是我們相好的，既沒事，我們索性下完了這一局再說話兒。馮大爺在旁邊瞧著。”馮紫英道：“下采不下采？”詹光道：“下采的。”馮紫英道：“下采的是不好多嘴的。”賈政道：“多嘴也不妨，橫豎他輸了十來兩銀子，終久是不拿出來的。往後只好罰他做東便了。”（第九十二回）

詹光陪賈政下棋，已經輸了十來兩銀子，可見彩頭還是挺大的。不過，這主要是為了增加下棋的刺激性，因為詹光“終久是不拿出來的。往後只好罰他做東便了”。

1.4 行酒令

酒令是指“酒宴中定飲酒次序及多寡之遊戲方法”（馮其庸等，2010）。如果不遵守酒令，是要受懲罰的。《紅樓夢》中的酒令是多種多樣的，有的簡單易學，有的複雜難學。

《紅樓夢》第一次寫到酒令是第二十八回，賈寶玉與薛蟠、馮紫英、蔣玉菡等人在一起行酒令，“如今要說悲、愁、喜、樂四字，卻要說出女兒來，還要注明這四字原故。說完了，飲門杯。酒面要唱一個新鮮時樣曲子，酒底要席上生風一樣東西，或古詩、舊對、《四書》、《五經》、成語”；對於不遵守酒令者，“連罰十大海，逐出席外與人斟酒”。賈

寶玉的這個酒令，與他平日裡對於女孩子的關注有著密切的關係。薛蟠行令的內容粗俗不堪，暴露出其不學無術的紈袴子弟習氣。

第四十回賈母在大觀園招待劉姥姥，鴛鴦以骨牌為酒令，“如今我說骨牌副兒，從老太太起，順領說下去，至劉姥姥止……無論詩詞歌賦，成語俗話，比上一句，都要叶韻。錯了的罰一杯”。這個酒令的難處在於骨牌是臨時抽取的，無法提前準備，考驗的是人的隨機應變的能力。林黛玉這樣才思敏捷的姑娘，在著急的情況下，把《牡丹亭》中“良辰美景奈何天”、《西廂記》中“紗窗也沒有紅娘報”這樣的句子脫口而出，“只顧怕罰，也不理論”；這才有了後來寶釵對於黛玉的“審問”，“你還裝憨兒。昨兒行酒令你說的是什麼？我竟不知那裡來的”（第四十二回）。而劉姥姥的“大火燒了毛毛蟲”“一個蘿蔔一頭蒜”“花兒落了結個大倭瓜”的酒令，帶有農村生活質樸、自然的特色，與賈府公子、小姐的酒令形成了鮮明的對比，也帶給這些在貴族府第長大的公子、小姐們別樣的新鮮感。

《紅樓夢》第六十二回賈寶玉過生日的時候，賈寶玉、薛寶釵、林黛玉等人所行的酒令是難度比較大的“射覆”；史湘雲不喜歡這個酒令，她喜歡“拇戰”，即劃拳：

湘雲等不得，早和寶玉“三”“五”亂叫，劃起拳來。那邊尤氏和鴛鴦隔著席也“七”“八”亂叫劃起來。平兒、襲人也作了一對劃拳，叮叮噹噹只聽得腕上的鐲子響。一時湘雲贏了寶玉，襲人贏了平兒，尤氏贏了鴛鴦，三個人限酒底酒面，湘雲便說：“酒面要一句古文，一句舊詩，一句骨牌名，一句曲牌

名，還要一句時憲書上的話，共總湊成一句話。酒底要關人事的果菜名。”眾人聽了，都笑說：“惟有他的令也比人嘮叨，倒也有意思。”

劃拳比較簡單，也非常熱鬧，不用費力思考，“滿廳中紅飛翠舞，玉動珠搖，真是十分熱鬧”，但是史湘雲的酒底、酒面就比一般人的複雜，古文、舊詩、骨牌名、曲牌名、時憲書都要知道一些。這天晚上，怡紅院的丫環們專門給寶玉過生日，又請了黛玉、李紈、寶釵、探春寶玉等人一起玩“占花名兒”酒令，連襲人都感慨說：“昨兒夜裡熱鬧非常，連往日老太太、太太帶著眾人頑也不及昨兒這一頑。”（第六十三回）

賈母最喜歡的酒令是“擊鼓傳花”。第五十四回元宵節宴會的時候，鳳姐提議“趁著女先兒們在這裡，不如叫他們擊鼓，咱們傳梅，行一個‘春喜上眉梢’的令如何”，賈母就命人取了一枝紅梅，規定“誰輸了誰說個笑話”，傳梅時“其鼓聲慢，傳梅亦慢；鼓聲疾，傳梅亦疾”。

第七十五回中秋節宴會的時候，“賈母便命折一枝桂花來，命一媳婦在屏後擊鼓傳花。若花到誰手中，飲酒一杯，罰說笑話一個”。

第六十三回，平兒生日還席的時候，“眾人都在榆蔭堂中以酒為名，大家頑笑，命女先兒擊鼓。平兒採了一枝芍藥，大家約二十來人傳花為令，熱鬧了一回”。

可見，“擊鼓傳花”所傳的都是時令花卉，冬天的梅花，秋天的桂花，春天的芍藥花等，輸者則要飲酒、講笑話或其它。

從上述的各種酒令來看，《紅樓夢》中酒令的主要目的不在於喝酒，而在於娛樂，

這種娛樂帶有較強的文化色彩,其中不乏知識的比賽和智力的比拼。

1.5 作詩

這裡的“作詩”是指在休閒的時間內自願從事的與學業或職業無關的娛樂活動。這種娛樂活動如果與獎懲相聯繫,就有了社交博彩的意味。

《紅樓夢》中的賈寶玉不喜歡讀書,他諷刺那些讀書求仕的人為“祿蠹”;他討厭八股文,認為它“原非聖賢之制撰,焉能闡發聖賢之微奧,不過作後人餌名釣祿之階”(第七十三回)。但是,八股文是當時學業的主要內容。賈政認為“什麼《詩經》古文,一概不用虛應故事,只是先把《四書》一氣講明背熟,是最要緊的”(第九回);後來他更是教導寶玉,“自今日起,再不許做詩做對的了,單要習學八股文章。限你一年,若毫無長進,你也不用念書了,我也不願有你這樣的兒子了”(第八十一回)。

賈寶玉特別喜歡作詩,他作詩時沒有什麼思想壓力,完全是一種娛樂的態度;這與他學習八股文時緊張、嚴肅的態度形成鮮明的對比。

賈寶玉第一次展露自己作詩的才華是在第十七、十八回。他跟隨賈政遊覽大觀園時所作的詩受到稱讚,“人人都說,你才那些詩比世人的都強。今兒得了這樣的彩頭。該賞我們了”。賈寶玉這次沒有得到賈政的賞賜,反而是他身上的荷包、扇囊等被賈政的幾個小廝給搶去了。賈寶玉搬入大觀園以後所寫的《春夜即事》等詩,被人“抄錄出來各處稱頌;再有一等輕浮子弟,愛上那風騷妖豔之句,也寫在扇頭壁上,不時吟哦

賞贊。因此竟有人來尋詩覓字,倩畫求題的”(第二十三回)。可見,寶玉確實很有作詩的天賦和才華。

探春成立海棠詩社時,賈寶玉與林黛玉、薛寶釵等姐妹們在一起作詩,以一支“夢甜香”燃盡的時間為限,“如香燼未成便要罰”,這一次寶玉雖然順利交卷,但是排名最後。史湘雲加入詩社後,請大家吃螃蟹、詠菊花,賈寶玉作詩再次落第,李紈安慰他說:“你的也好,只是不及這幾句新巧就是了”(第三十八回)。第五十回,賈寶玉與姐妹們在蘆雪廣即景聯句,林黛玉、薛寶琴、史湘雲、薛寶釵等人才思敏捷,爭先恐後,寶玉聯句最少,李紈罰他到櫳翠庵去取紅梅,“我才看見櫳翠庵的紅梅有趣,我要折一枝來插瓶。可厭妙玉為人,我不理他。如今罰你去取一枝來”。林黛玉重建桃花社以後,要作詠柳絮的詞,林黛玉、薛寶釵、薛寶琴都寫完了,賈探春完成了半首,賈寶玉“雖作了些,只是自己嫌不好,又都抹了,要另作,回頭看香,已將燼了”,因此寶玉交了白卷,李紈說“不要忙,這定要重重罰他”(第七十回)。作詩活動中所謂的懲罰,大多也只是說說而已,大家都從作詩的過程中獲得了快樂。特別是賈寶玉,他對於作詩受罰欣然接受:

寶玉笑道:“咱們明兒下一社又有了題目了,就詠水仙臘梅。”黛玉聽了,笑道:“罷,罷!我再不敢作詩了,作一回,罰一回,沒的怪羞的。”說著,便兩手握起臉來。寶玉笑道:“何苦來!又奚落我作什麼。我還不怕臊呢,你倒握起臉來了。”(第五十二回)

黛玉嘲笑寶玉每次都受罰,但是寶玉表

示自己“不怕臊”，仍然樂此不疲。

第七十五回，在中秋節的宴會上，賈寶玉作了一首詩，賈政獎給了寶玉兩把從“海南帶來的扇子”；賈蘭作詩後，也得到了賈政的獎勵。第七十八回，寶玉、賈環、賈蘭跟隨賈政出去作詩，就得到了較多賞賜：

王夫人忙問：“今日可有丟了醜？”寶玉笑道：“不但不丟醜，倒拐了許多東西來。”接著，就有老婆子們從二門上小廝手內接了東西來。王夫人一看時，只見扇子三把，扇墜三個，筆墨共六匣，香珠三串，玉條環三個。寶玉說道：“這是梅翰林送的，那是楊侍郎送的，這是李員外送送的，每人一分。”說著，又向懷中取出一個旃檀香小護身佛來，說：“這是慶國公單給我的。”王夫人又問在席何人，作何詩詞等語畢，只將寶玉一分令人拿著，同寶玉蘭環前來見過賈母。

寶玉得到的賞賜並不貴重，如扇子、扇墜、筆墨、香珠、玉條環、護身佛等，主要是一種精神獎勵。後來，賈政又讓他們三人作《姽婁詞》，“誰先成者賞，佳者額外加賞”，三人都順利完成，寶玉的歌行體詩寫得最好。

另外，《紅樓夢》中還寫到釣魚活動。林黛玉就曾“令人掇了一個繡墩倚欄杆坐著，拿著釣竿釣魚”，一邊釣魚，一邊思考（第三十八回）。賈寶玉還曾與探春、李紋等人一起釣魚，“咱們大家今兒釣魚占占誰的運氣好。看誰釣得著就是他今年的運氣好，釣不著就是他今年運氣不好”（第八十一回）。從總體上來看，《紅樓夢》中寫到的釣魚活動比較少。

從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的形式是多種多樣的，既

有通俗易懂的，也有高雅難懂的；參加社交博彩的人數也是很多的，從主子到奴僕，都參加過不同形式的該類活動。

2 《紅樓夢》中社交博彩活動的社會功能

《紅樓夢》描寫了形形色色的社交博彩活動，這些活動在小說中發揮了哪些作用呢？具體說來，主要表現在以下方面：

2.1 增加家庭成員之間的交流和理解，化解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

賈府是一個等級森嚴的貴族之家。在日常生活中，主僕之間有著嚴格的等級界限，主子與主子、主子與奴僕、奴僕與奴僕之間也存在著各種各樣的矛盾；而在社交博彩活動中，主僕之間的界限被打破了，家庭成員之間的矛盾也在活動中得到化解。

第四十六回中，賈赦逼迫鴛鴦嫁給自己為妾。鴛鴦當著眾人的面，在賈母面前剪髮明志，發誓自己“橫豎不嫁人就完了！就是老太太逼著我，我一刀抹死了，也不能從命”。賈母聽後，“氣的渾身亂戰”，當面指責王夫人“你們原來都是哄我的！外頭孝敬，暗地裡盤算我”。後來，在探春的提醒下，賈母意識到自己錯怪了王夫人。第四十七回，賈母提議與王夫人、薛姨媽、鳳姐一起打牌，目的是為了緩和剛才的緊張氣氛，安慰王夫人和薛姨媽，也掩飾自己剛才行為的失態。在這次打牌活動中，鳳姐插科打諢，逗笑了賈母和王夫人，緩解了賈母和王夫人之間的矛盾。另外，打牌前，鳳姐要求“再添一個人熱鬧些”，賈母就叫鴛鴦過來，“姨太太眼花了，咱們兩個的牌都叫他瞧著些

兒”。本來，鴛鴦作為丫環，是沒有資格參加這個牌局的。賈母叫鴛鴦參加，是表示對鴛鴦的信任和寵愛，也是對鴛鴦的一種安慰與補償。清代評點家姚燮認為，“賈母之要鴛鴦看牌者，特寵之以釋其悶也，可以知平日待鴛鴦之心”（馮其庸，1991），此言甚是。

賈府內部矛盾重重，鳳姐就曾對平兒感慨，“我這幾年生了多少省儉的法子，一家子大約也沒個不背地裡恨我的”（第五十五回）；探春也曾悲憤地說：“咱們倒是一家子親骨肉呢，一個個不像烏眼雞似的，恨不得你吃了我，我吃了你”（第七十五回）。但是，在社交博彩活動中，這種矛盾往往會被掩蓋或遮蔽，營造出一種其樂融融的氛圍。

在第五十四回的“擊鼓傳梅”酒令中，當鳳姐提議誰輸了就要說個笑話時，“不但在席的諸人喜歡，連地下服侍的老小人等無不歡喜。那小丫頭們都忙出去，找姐喚妹的告訴他們：‘快來聽，二奶奶又說笑話了’”。在這一活動中，主子之間、主奴之間都暫時放下了平日的矛盾，大家都沉浸在節日的歡樂氣氛中。

賈寶玉生日的時候，襲人、晴雯、麝月等丫環單獨給寶玉過生日，大家一起喝酒玩樂，沒有了主僕的界限。芳官喝醉後在寶玉床上睡了一夜，“晴雯連臊也忘了，我記得他還唱了一個”“姐姐忘了，連姐姐還唱了一個呢。在席的誰沒唱過。眾人聽了，俱紅了臉，用兩手握著笑個不住”“一個個吃的把臊都丟了，三不知的又都唱起來。四更多天才橫三豎四的打了一個盹兒”（第六十三回）。這是怡紅院的一次大狂歡。此後，再也沒有了這樣歡樂的氛圍。

當然，相反的情況也是存在的。在中秋

節家庭聚會的時候，賈赦說了一個“母親偏心”的笑話，賈母聽了就很不高興，半日笑道：“我也得這個婆子針一針就好了。”賈赦還與賈政唱對臺戲，故意對賈環的詩大加讚賞，“取了自己的許多玩物來賞賜與他”，並說“以後就這麼做去，方是咱們的口氣，將來這世襲的前程定跑不了你襲呢”（第七十五回）。賈赦借此機會，來發洩自己對賈母、賈政的不滿，同時也反映了賈赦心胸的狹窄和人品的低下。

2.2 釋放平日被壓抑的本性，尋求快樂

在《紅樓夢》的社交博彩活動中，參加者往往能夠以一種輕鬆自由的心態投入到活動中，平日被壓抑的本性得到一定程度的釋放。

《紅樓夢》中的詩社聚會，就具有這樣的魅力。賈寶玉、林黛玉、史湘雲、薛寶釵、薛寶琴等人都在作詩、讀詩、品詩的過程中獲得很多樂趣，李紈、香菱、妙玉等也是如此。《紅樓夢》中的詩社聚會，雖然也有獎懲，但是參加者都不大在意輸贏，作詩本身就給她們帶來快樂。

探春倡導成立海棠詩社，寶玉、黛玉、寶釵等踴躍參加。在詠白海棠時，黛玉“或撫梧桐，或看秋色，或又和丫鬟們嘲笑”，後來“提筆一揮而就，擲與眾人”，寫出了“偷來梨蕊三分白，借得梅花一縷魂”等好詩（第三十七回），一個自信、聰明的才女形象躍然紙上。在詠菊花時，黛玉又拔得頭籌，一人作了三首《詠菊》《問菊》《菊夢》，這三首“《詠菊》第一，《問菊》第二，《菊夢》第三，題目新，詩也新，立意更新”（第三十八回）。

第七十六回，黛玉和史湘雲在中秋節的

夜晚賞月聯句，“你可知宋太祖說的好：‘臥榻之側，豈許他人酣睡。’他們不作，咱們兩個竟聯起句來，明日羞他們一羞”。當史湘雲吟出“寒塘渡鶴影”之句時，黛玉“又叫好，又跺足”；當黛玉吟出“冷月葬詩魂”時，史湘雲拍手贊道：“果然好極！非此不能對”。

作詩是林黛玉的第二生命，在詩社聚會中，黛玉的性格變得開朗、自信、寬容，不再像平日那樣多愁善感、愛哭愛惱。她能夠體會到別人詩歌的妙處，也能夠虛心接受別人的批評，她與寶玉的關係也變得更加親密、和諧。例如黛玉寫了一首詠螃蟹的詩，“寶玉看了正喝彩，黛玉便一把撕了，令人燒去，因笑道：‘我的不及你的，我燒了他。你那個很好，比方才的菊花詩還好’”（第三十八回）。黛玉稱讚寶玉的螃蟹詩寫得好，是對寶玉的安慰，此前寶玉因菊花詩寫得不好，正在懊惱呢。這時的黛玉顯得多麼溫柔、多情，不再像以前那樣任性、多疑。

在詩社成立以前，李紈在賈府中幾乎是一個可有可無的存在，過著一種灰色的寡婦生活，“居家處膏粱錦繡之中，竟如槁木死灰一般，一概無見無聞，惟知侍親養子，外則陪侍小姑等針黹誦讀而已”（第四回）。詩社成立後，李紈自任社長，負責評判詩歌，她的品評最為公正，大家也都比較信服。李紈的生活也有了笑聲，連黛玉都給她開玩笑說，“這是叫你帶著我們作針線教道理呢，你反招我們來大頑大笑的”（第四十二回）。寶玉過生日玩“占花名兒”酒令的時候，李紈也與姐妹們開起了玩笑：

黛玉因向探春笑道：“命中該著招貴婿的，你是杏花，快喝了，我們好喝。”探春笑

道：“這是個什麼，大嫂子順手給他一下子。”李紈笑道：“人家不得貴婿反挨打，我也不忍的。”說的眾人都笑了（第六十三回）。

在這裡，平日多愁善感的黛玉是笑的，平日沉默寡言的李紈也是笑的，參加的眾人都是笑的。

史湘雲自幼父母雙亡，她跟著叔叔嬸嬸一起生活，晚上有時候還要做針線活。史湘雲聽說了詩社的事情，非常高興，聲稱“容我入社，掃地焚香我也情願”（第三十七回），並親自作東邀請了一社。在蘆雪廬即景聯句時，史湘雲與薛寶琴、林黛玉搶著聯句，“湘雲伏著已笑軟了。眾人看他三人對搶，也都不顧作詩，看著也只是笑”，史湘雲自己都說：“我也不是作詩，竟是搶命呢。”可見，史湘雲從作詩的過程中獲得的快樂，使她暫時忘記了家裡生活的煩惱。

魯迅在《讀書雜談》中曾經說過，“嗜好的讀書，該如愛打牌的一樣，天天打，夜夜打，連續的去打……。諸君要知道真打牌的人的目的並不在贏錢，而在有趣”。《紅樓夢》中黛玉等人對於作詩的態度，也是如此。

2.3 緩解生活的壓力，打發無聊的時光

《紅樓夢》中的丫環、婆子等人，白天要伺候主子，晚上還要做針線活或者從事各種雜役，比較辛苦。但是，在各種節日（如元宵節、中秋節、春節等）或某些特殊的日子裡（如生日等），她們可以通過一些社交博彩活動，獲得休息和娛樂。如在元宵節的時候，賈府的丫環們就經常聚在一起打牌；在中秋節的時候，她們也可以參與主子組織的

“擊鼓傳花”等遊戲活動。在這些活動中，她們的生活壓力得到了某種程度的緩解。而大觀園中值夜班的婆子們，則靠打牌來打發夜晚無聊的時光。

2.4 加強與賈府外人員的交流，擴大賈府內人員的視野

《紅樓夢》是以家庭生活為主要描寫對象的，對於賈府以外的活動涉及得較少。社交博彩活動使他們接觸到了賈府以外的各色人等，擴大了他們的社會交往面，增加了他們的社會見聞。當然，在大多數活動中，陌生人都是很少的，不足以改變其社交博彩的性質。

賈寶玉在馮紫英家的宴會上，與呆霸王薛蟠、唱曲兒的小廝、唱小旦的蔣玉菡、錦香院的妓女雲兒等在一起行酒令。正常情況下，賈寶玉與蔣玉菡是沒有交集的，但是在這次宴會上，他與蔣玉菡認識並互贈禮物，成為好友。而這也成為寶玉挨打的一個重要原因。忠順親王府找到賈政，向他討要蔣玉菡。賈政認為寶玉“在外流蕩優伶，表贈私物”（第三十三回），把他痛打一頓。如果賈寶玉沒有參加馮紫英的宴會，也許就不會有後面的一系列事情了。

劉姥姥第二次進賈府時，“便把些鄉村中的所見所聞的事情說與賈母，賈母益發得了趣味”（第三十九回），她講的“雪下抽柴”的故事對於寶玉也有著很大的吸引力。劉姥姥在行酒令時質樸的語言和裝瘋賣傻的行為，逗樂了賈府上上下下的人。而王熙鳳對她的接濟，也成為劉姥姥日後搭救巧姐兒的重要原因。

薛寶琴、邢岫煙、李紋、李綺等人進入賈

府以後，詩社的隊伍進一步擴大。特別是薛寶琴，她見多識廣，“他從小兒見的世面倒多，跟他父母四山五嶽都走遍了”（第五十回）；在蘆雪廣聯句中，她大展才華，與黛玉、湘雲爭鋒。她還將“素習所經過各省內的古跡為題，作了十首懷古絕句”（第五十一回），如赤壁、交趾、鍾山、淮陰、廣陵、桃葉渡、青塚、馬嵬等地；薛寶琴還見過真真國的女孩子，“那臉面就和那西洋畫上的美人一樣，也披著黃頭髮，打著聯垂，滿頭帶的都是珊瑚、貓兒眼、祖母綠這些寶石”，而且這個外國女孩還“會講五經，能作詩填詞”（第五十二回）。薛寶琴對外部世界的瞭解，確實要比大觀園內的女子們要多多多了。她的到來，使賈府中的女孩子對外部世界的瞭解更多。

3 《紅樓夢》中社交博彩描寫的現代啟示

《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對於我們的啟示如下：

3.1 社交博彩是人們日常生活的一個組成部分

從小說史的角度來看，《紅樓夢》對於社交博彩活動的描寫，既有對《金瓶梅詞話》《二刻拍案驚奇》等作品的繼承，又有新的發展。

《金瓶梅詞話》中的西門慶家是一個市井之家，他的家庭生活中也有打牌、下棋等社交博彩活動。《金瓶梅詞話》第十一回就寫到了潘金蓮、孟玉樓與西門慶一起下棋，“那個輸了，拿出一兩銀子做東道”（蘭陵笑笑生，1992）；第二十三回，潘金蓮、孟玉樓與

李瓶兒三人下棋，“賭五錢銀子東道。三錢買金華酒兒，那二錢買個豬頭來”。至於她們下的是象棋還是圍棋，《金瓶梅詞話》沒有明確交待，只有第四十四回中交待出李瓶兒和吳銀兒兩人下的是象棋，“撥下黑白棋子，對坐下象棋兒”。《金瓶梅詞話》中的每盤棋往往在很短的時間就決出了勝負，因此他們所下的可能都是象棋，而不是圍棋。

《金瓶梅詞話》中也多次寫到了抹牌。李瓶兒與西門慶兩人就經常抹牌，“又拿一副三十二扇象牙牌兒，桌上鋪茜紅苦條，兩人燈下抹牌飲酒”（第十六回）。第十八回又寫到了孟玉樓、吳月娘、西門大姐、陳經濟等人一起打牌。與《紅樓夢》相比，《金瓶梅詞話》中的社交博彩活動比較重視輸贏，輸贏往往成為情節發展的重要因素；另外，它的社交博彩活動，較為重視直觀的、物質的享受。

《二刻拍案驚奇》卷八《沈將仕三千買笑錢 王朝議一夜迷魂陣》中，王朝議的七八個美妾，晚上聚在一起擲色子博彩，玩得不亦樂乎。

《紅樓夢》中的賈府是一個“鐘鳴鼎食之家，翰墨詩書之族”，這個貴族大家庭雖然已經走向衰微，但是還保持著貴族之家的基本規範。賈府內的公子、小姐從小就是衣食無憂的，甚至賈府的丫環、僕人都無需為生計擔心，“便是我們的丫頭，比人家的小姐還強呢”（第五十五回）。賈府裡的公子們也不太擔心仕途，他們有世襲的官職，賈府中“雖有深精舉業的，也不曾發跡過一個，看來此亦賈門之數”（第七十八回）。那麼，生活在賈府中的人們如何度過閒暇的時光，就成為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

賈母是一個養尊處優的老太太，她非常懂得享受生活。她喜歡打牌，有時與王夫人、薛姨媽一起打，有時與寶玉、黛玉等人一起打，有時與管家老嫗嫗一起打。賈母打牌時，大多是有彩頭的。賈母打牌又是很有節制的，她往往飯前或飯後玩上一會，不會打牌上癮。她有時也參與孫子、孫女們的作詩活動，不過只是為了助興，在旁邊看他們作詩。賈母不下圍棋，可能是因為圍棋比較費神。

《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有些是雅俗共賞的，參加的人數比較多，如打牌、劃拳和酒令中的“擊鼓傳花”等；有些是比較高雅的，參加的人數相對較少，如作詩、下圍棋、酒令中的“射覆”等。賈寶玉、林黛玉、薛寶琴等人對於打牌似乎興趣不大，他們對作詩更有興趣；史湘雲喜歡作詩，也喜歡劃拳；探春喜歡作詩，也喜歡下圍棋；薛寶釵有時候打牌，但她更喜歡作詩。可見，《紅樓夢》中的人物，參加什麼樣的社交博彩活動，與他們的性格有著較為密切的聯繫。也可以看出，《紅樓夢》中人物的娛樂需求是多種多樣的。

在《紅樓夢》中，正是因為有了作詩、圍棋這樣的活動，賈府才具有了貴族之家的文化氛圍。另外，《紅樓夢》中的酒令，也多與詩詞有關，如史湘雲的酒底、酒面就需要古文、古詩、骨牌名、曲牌名等；鴛鴦的酒令雖然相對簡單一些，“無論詩詞歌賦，成語俗話，比上一句，都要叶韻”，但是也需要一定的詩詞功底。如果《紅樓夢》中的賈府只有打牌、劃拳等社交博彩活動，那麼賈府與普通的市井之家就沒有什麼區別了。

從上面的情況來看，無論是市井之家，

還是貴族之家，社交博彩都是當時人們日常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

3.2 社交博彩的重點在於參與者的精神狀態與娛樂性質

從《紅樓夢》對社交博彩的描寫來看，它沒有具體地寫每種活動的玩法，而是重點寫了參加活動的人的精神狀態。《紅樓夢》中的正面人物，對於社交博彩中的輸贏基本上是不在乎的，既不在乎“得”，也不在乎“失”；他們的樂趣不是建立在活動的輸贏上，而是建立在活動的參與過程中。

成書於《紅樓夢》之前的《林蘭香》^②(張俊,1997),第二十三回“宣愛娘賭詩博趣 燕夢卿書扇留疑”，曾寫到宣愛娘寫人名詩、藥名詩以及春、秋“征婦怨”等活動，並且認為“以詩為戲，大是韻事”。但是《林蘭香》中這樣的場面不多，而且該回只寫到了宣愛娘一人作詩，燕夢卿、平彩雲、任香兒都沒有作詩；宣愛娘所作的詩也基本上是文字遊戲，與人物性格關係不大。

《紅樓夢》中的林黛玉、史湘雲、薛寶琴都在作詩的活動中，迸發出青春的激情與活力，她們都暫時忘記了自己生活中的煩惱。李紈也在詩社的活動中，多了歡聲笑語，與姐妹們的關係也變得更加親密、和諧。賈寶玉在詩社比賽活動中，雖然多次失利，但是他每次都積極參加，樂此不疲。

賈母喜歡打牌，但她聲稱自己打牌不是為了贏錢，就是為了贏個彩頭兒。鳳姐陪賈母打牌，則故意輸錢給賈母，逗賈母開心。

如果過於重視輸贏，是會受到嘲笑的。賈環在與鶯兒等人趕圍棋兒遊戲時，因為輸了錢賴帳，鶯兒就說他“一個作爺的，還賴我們這幾個錢，連我也不放在眼裡。前兒我和寶二爺玩，他輸了那些，也沒著急。下剩的錢，還是幾個小丫頭子們一搶，他笑一笑就罷了”(第二十回)。

重視活動本身所帶來的娛樂性質，正是《紅樓夢》社交博彩的魅力。

從上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出，社交博彩的主要目的是進行娛樂，包括付出少量金錢去獲得某種快樂。因此，在社交博彩中，不要過於計較金錢的得失。如果過於計較金錢的得失，那就相當於花錢去買煩惱了，也就喪失了社交博彩的意義。

3.3 社交博彩活動的兩面性

社交博彩活動屬於休閒娛樂活動，它與一般休閒娛樂活動的區別在於多了輸贏的競爭，因而能帶給人更多的刺激和快樂。但是社交博彩如果沒有節制，則也會給社會帶來負面影響。

孔子稱讚《關雎》一詩“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楊伯峻,2009)，主張歡樂和悲傷都應控制在一定的限“度”之內。如果超過了這個“度”，就不好了。社交博彩活動也是如此。

賈珍、賈蓉等人一開始也只是娛樂性的社交博彩，“晚間或抹抹骨牌，賭個酒東而已，至後漸次至錢”；後來就超越了社交博

^② 現在學術界對《林蘭香》的成書年代尚無定論，大多數學者認為它成書於《紅樓夢》之前。張俊先生《清代小說史》認為該作品成書於清代前期。參見張俊：《清代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年，第146頁。

彩的限“度”，“公然鬥葉擲骰，放頭開局，夜賭起來”（第七十五回），走向商業博彩了，而這一行為最終導致賈府被抄家。大觀園內的婆子們，一開始也是娛樂性的社交博彩，“先前不過是大家偷著一時半刻，或夜裡坐更時，三四個人聚在一起，或擲骰或鬥牌，小小的頑意，不過為熬困”；後來“竟開了賭局，甚至有頭家局主，或三十吊五十吊三百吊的大輸贏”（第七十三回），同樣走向商業博彩了。而商業博彩，在當時的社會中，是被嚴厲禁止的。

《紅樓夢》中的大多數人，對此有著清醒的認識。賈寶玉過生日的時候，黛玉對李紈等人說：“你們日日說人夜聚飲博，今兒我們自己也如此，以後怎麼說人。”李紈回答說：“這有何妨。一年之中不過生日節間如此，並無夜夜如此，這倒也不怕。”（第六十三回）一年中只有“生日節間”才有這樣的活動，反映出李紈等人對這些娛樂活動是有節制的，並沒有沉迷其中。即使開詩社這樣的雅事，每月也只開兩次，探春認為“若只管會的多，又沒趣了。一月之中，只可兩三次才好”，李紈規定“從此後，我定於每月初二、十六這兩日開社”（第三十七回）。

在活動中既能夠獲得快樂，又能夠不沉迷其中，這就是社交博彩活動的特性。這也啟示我們，每一個社交博彩活動的參加者，都要有一定的自我控制能力和自我約束能

力。如果沉迷於其中，事情可能就會走向反面。

綜上所述，《紅樓夢》中的社交博彩活動內容豐富，形式多樣，而且富有鮮明的文化氣息，它對於增進家庭成員之間的關係、緩和家庭內部的矛盾、擴大家庭的外部交往、提高家庭成員的文化素質等方面都發揮了作用。此外，我們也要警惕社交博彩活動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只有嚴格設定社交博彩活動的“度”，才能保證社會穩定、健康發展。

參 考 文 獻

- [1] 馮其庸, 李希凡. 紅樓夢大辭典(增訂本). 北京: 文化藝術出版社, 2010: 299.
- [2] 馮其庸(纂校訂定). 八家評批紅樓夢. 北京: 文化藝術出版社, 1991: 1133.
- [3] 高 林. 基於娛樂視角的博彩動機及行為導向. 時代金融, 2019(6): 85-87.
- [4] 李 珂, 曾忠祿. 基於心流理論的老年社交博彩研究. 世界博彩與旅遊研究, 2021(1): 28-40.
- [5] 魯 迅. 魯迅全集: 卷三《而已集》.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2005: 458.
- [6] 蘭陵笑笑生. 金瓶梅詞話. 戴鴻森校點. 北京: 人民文學出版社, 1992.
- [7] 楊伯峻. 論語譯注. 北京: 中華書局, 2009: 30.
- [8] 張 俊. 清代小說史. 杭州: 浙江古籍出版社, 1997: 146.